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新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河南泊洋商贸有限公司

丙　　方：新野县上庄乡卫生院

项目名称：新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野县上庄乡卫生院血液透析设备购置项目

签订地点：新野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河南名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公司，于　2026年10月9日开标），项目编号为新野政采公开-2026-25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时间
血液透析机	费森尤斯	4008SVersionV10	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台	5	115000	575000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血液透析滤过机	费森尤斯	5008S	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台	1	219950	219950	
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	康仑	DKL-NH2	大连康仑设备有限公司	套	1	179870	179870	
							97482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玖拾柒万肆仟捌佰贰拾元整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厂家近期生产的全新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丙方，丙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新野县上庄乡卫生院。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的安装并调试至甲方、丙方认为的最佳状态，甲方、丙方不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丙叁方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和丙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的包修、包换。使用三个月内出现故障更换新机。

3、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4、乙方负责向丙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5、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一年。

七、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 95% 金额为 926079 元。一年后付质保金合同款 5% 金额为 48741 元。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除乙方按照第八款第 1 条交纳违约金外，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甲乙丙叁方应对本合同内容保密，如有泄密，履约方可向泄密方追究责任。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丙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3、甲方丙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由河南名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调解，也可向新野县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新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配置清单及功能描述：见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丙叁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壹份，乙方持有二份，丙方持有壹份。

甲方：新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13507634906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乙方：(公章)河南泊洋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汉城街道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东南角五楼519号

电话：1890383734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南阳市新野支行

账号：1714024509200214559

丙方：新野县上庄乡卫生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上庄乡卫生院

电话：15038223602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